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原小字第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許堯順

陳雲祥

被告 陳浩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810元，及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12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行經屏東縣內埔鄉西淇路往黎東路直行時，因適原告承保訴外人俞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陳定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屏東縣○○鄉○○路00號前停等紅燈時，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後車身受損，原告業已依約賠付修復費用42,810元（其中鈹金部分5,000元、塗裝部分為13,030元、材料部分為24,78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1 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42,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3 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  
14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5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16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再按  
17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18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19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0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1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2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之汽車保險計算書（任  
24 意）、電子發票證明聯、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  
25 場圖、行照、估價單、維修明細表、車損照片等資料為證，  
26 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  
27 在卷可憑，被告確有行經上開路段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  
28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自後撞擊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後  
29 方車身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此有上  
30 開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筆錄可參（見本院  
31 卷第39至49、54、57至63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訴訟法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2,810元，及自  
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22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家維